

中国农工民主党楚雄州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和审核存在的问题的说明及整改情况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和审核存在的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56.27%，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39.01%，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24.48% 的原因说明

1、农工党楚雄州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61.72 万元，决算收入为 96.45，决算比预算增加 34.73 万元，二者差异率为 56.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楚财行【2017】1 号农工党楚雄州委机关临时工工资补助经费 4.00 万元，用于发放机关临时工工资；楚财预【2017】43 号、52 号、93 号文 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资金评价奖励 5.20 万元；楚财行[2017]124 号下达基层政协建设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改善办公环境；楚财预【2017】133 号追加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预算（综合绩效考核）3.81 万元；楚财行【2017】309 号农工党楚雄州委脱贫攻坚专项民主监督扶贫及协作帮扶工作经费 5.00 万元，用于扶贫工作经费；以及调增了 2017 年公务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等等；

2、农工党楚雄州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人员经费为 40.93 万元，决算为 56.90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了 15.97 万元，差异率为 39.01%，原因主要是楚财行【2017】1 号农工党楚雄州委机关临时工工资补助经费 4.00 万元，用于发放机关临时工工资；楚财预【2017】43 号、52 号、93 号文 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

资金评价奖励 5.20 万元；楚财预【2017】133 号追加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预算(综合绩效考核) 3.81 万元；以及调增了 2017 年公务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

3、农工党楚雄州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公用经费为 1.79 万元，决算为 1.35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了 0.44 万元，差异率为 24.48%，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内部制度，节约公务接待费等机关公务经费支出。

(二)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12.09%的原因说明

农工党楚雄州委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30 万元，决算为 0.26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0.036 万元，差异率为 -12.09%，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内部制度，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2017 年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为 29.54%，占比较大的原因说明

农工党楚雄州委 2017 年楚财行【2017】1 号农工党楚雄州委机关临时工工资补助经费 4.00 万元，用于发放机关临时工工资；楚财预【2017】43 号、52 号、93 号文 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资金评价奖励 5.20 万元；这几笔资金财政下达额度均在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故支出也相应在此项目支出中列支，还有 6.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费支出是用于支付长期聘用人员 2 人的工资及社保支出。

(四) 2017 年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为 0%，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为 1149.58%，增幅较大的原因说明

农工党楚雄州委 2017 年负债合计为 5.43 万元,其中有 2.31 万元是农工党 2017 年 12 月份订购邓演铜像款暂挂预付 70%款,该笔款项在 2018 年 6 月份已经收到实物并付清尾款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另外在当年 12 月 26 日收到楚雄州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2017 年公益性岗位补贴 2.69 万元,该笔款项我们也和就业服务中心进行沟通,请他们逐月拨入补贴进行正常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只有暂挂往来款,导致负债往来款变动率增幅较大,今后我们将尽力减少往来款项金额,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规范会计核算,及时清理各类往来款项,确保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

(五) 2017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66.67%, 其他人员增减率为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为-33.33%, 增幅较大的原因说明

州编委楚编发〔2004〕67 号文核定我委人员编制(事业编制)4 人;州编委楚编发〔2007〕129 号文重新核定我委人员编制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工勤人员编制(驾驶员专用)1 人;2008 年因行政单位不准使用事业编制,州编委核销了我委的事业编制 3 人,只保留工勤人员编制 1 人。现有在职人员 4 人,其中专职副主委 1 人、秘书长 1 人、调研员 1 人、工勤人员 1 人,除聘用制工勤人员外其他 3 人的工资均由财政统发。直到 2017 年《楚雄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准下达州级民主党派机关行政编制的通知》(楚编发〔2017〕29 号)下达我委机关行政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5 人,其中:专职副主委 1 人、秘书长 1 人、调研员 1 人、公益性岗位 2 人(会计和出纳)。除公益性岗位 2

人外，其他 3 人的工资均由财政统发。楚干字[2017]214 号《关于聂天荣同志退休的通知》，因此农工党楚雄州委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职在岗人员 4 人，实际编制人员 3 人，至 2017 年 12 月份实际在编在职在岗人员为 2 人，退休人员 1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2 人。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和审核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我委针对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和审核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认真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认真加以落实，力求进一步缩小部门预决算的差异率。

一是提高对部门预决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对预决算工作的领导，把部门预决算工作作为我委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影响预决算因素的分析，特别是加强对我委可控因素的分析，努力提高预算精准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努力缩小部门预决算的差异率。

三是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特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国农工民主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